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嚴偉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指定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  
08 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  
09 (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5、226、22  
10 7、228、229號)，提起上訴，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案號：同  
11 署113年度偵字第436、437、438、439、440、441、1924、3977  
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嚴偉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

19 嚴偉凱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20 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  
21 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後，即得以掩飾、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  
2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  
25 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0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7 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設定約定  
28 轉帳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之帳號、密碼後，竟  
2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無證據證明共同正犯有3人以上)，

0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向其等施用如  
02 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3 示金額(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轉帳金額誤載為「10萬15元」，應予  
04 更正)轉帳至中信帳戶，旋遭轉帳至約定轉帳帳戶內，以此方式  
05 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06 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 07 理 由

###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0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11 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  
12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3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  
14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嚴偉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5 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113年5月22日審理  
16 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5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17 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1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  
20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1 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 22 貳、實體部分：

####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有中信銀行函覆之被告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  
25 料、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396號卷第29-61頁)、如  
26 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證，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  
27 理時亦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52、53頁、本院卷第161頁)，  
28 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提供中信帳戶予詐欺  
29 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主觀上已預見有幫助  
3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可能性，仍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  
31 使用，容任其帳戶可能遭詐欺成員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工

01 具，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風險發生，亦不違其本意，其有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綜上所述，被告  
03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04 二、法律之適用：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07 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8 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9 正後同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至同法第  
21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

26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  
28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29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30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31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

01 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  
02 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應列入  
0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故以被告前置不法行為  
04 所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惟因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7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且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9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  
10 徒刑6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  
11 被告並無不利。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2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3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14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15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3939、409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4. 本件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財物未逾  
18 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本  
19 院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  
2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21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  
27 犯詐欺取財罪，並遮斷金流，係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8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9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31 字第436、437、438、439、440、441、1924、3977號)部分

01 與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02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03 (五)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  
0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被告就幫助洗錢部分已於原審及本院自白犯行，符合112年6  
0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該條項規  
07 定，遞減輕其刑。

### 0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9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固非無見。惟被告有如附  
11 表編號6-15所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犯行，此部分雖未經起  
12 訴，然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原審未及  
14 審酌，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  
15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17 1. 有過失傷害、妨害秩序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8 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7-38、321-322頁)可按，素行非  
19 佳。
- 20 2. 提供1個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  
21 危害社會秩序，且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 22 3.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手段之強度較低，與實施  
23 詐欺犯罪之正犯相較，不論在違法性或責任上，均較為輕  
24 微，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何對價或利益。
- 25 4. 被害人數為15人、詐騙及洗錢金額合計約167萬6,930元，犯  
26 罪所生危害尚非輕微。
- 27 5. 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收入、經濟、生活等狀況  
28 (見原審卷第61頁)。
- 29 6.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則坦承犯行，但未積極與  
30 被害人洽談和解、提出賠償方案或努力修復損害以取得被害  
31 人諒解(本院卷第161頁)，犯罪後態度尚難大幅度往有利之

01 方向偏移。

02 7.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  
03 訴人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43、332頁)，綜合本件犯情因  
04 子及一般情狀因子，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05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8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9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1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  
14 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15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16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17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8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  
19 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  
21 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  
23 已經移轉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洗錢標  
24 的，尚無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本件詐欺集團所詐得如附表  
25 之款項，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不詳之詐欺成員轉匯一  
26 空，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  
27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予以沒收上開財物，顯有  
28 過苛之虞，依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  
3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雖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04 物，惟未扣案，審酌該帳戶資料本身之價值甚微，且經列為  
05 警示帳戶，被告難再持以利用，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參、被告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08 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12 妍萩移送併辦，檢察官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5 法官 顏維助

16 法官 林碧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徐珮綾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劉毓雯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劉毓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劉毓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14時24分許，匯款2萬7,6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0月3日19時32分許，匯款3萬6,300	(1)告訴人劉毓雯111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東檢111偵4940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劉毓雯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1偵4940卷第111至112頁)。

			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3)告訴人劉毓雯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1偵4940卷第27至109頁)。
2	洪詩儒 (未據告訴)	於111年9月28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洪詩儒佯稱: 可投資獲利, 需支付技術費用云云, 致洪詩儒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16時46分許, 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0月3日16時49分許, 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0月3日16時54分許, 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0月3日17時09分許, 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被害人洪詩儒111年10月8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396卷第69至71頁)。 (2)被害人洪詩儒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396卷第95至96頁)。 (3)被害人洪詩儒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96卷第97至105頁)。
3	方裕翔	於111年9月21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方裕翔佯稱: 可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云云, 致方裕翔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日18時02分許, 匯款1萬0,01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日21時20分許, 匯款1萬0,01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方裕翔111年10月11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884卷第31至35頁)。 (2)告訴人方裕翔提供之板信商業銀行存摺與歷史交易明細(東檢112偵884卷第44至47頁)。
4	李欣如	於111年9月25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李欣如佯稱: 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致李欣如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18時13分許, 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李欣如111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1297卷第9至12頁)。 (2)告訴人李欣如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1297卷第57頁)。 (3)告訴人李欣如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1297卷第61至67頁)。
5	蕭佳姿	於111年9月28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蕭佳姿佯稱: 可獲取商品回饋金云云, 致蕭佳姿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21時29分許, 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蕭佳姿111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1750卷第33至35頁)。 (2)告訴人蕭佳姿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1750卷第63頁)。 (3)告訴人蕭佳姿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1750卷第59至61頁)。
6	葉亭芸(即葉玉晴)	於111年10月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	111年10月3日17時18分許, 匯款15萬元至	(1)被害人葉亭芸111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27

	(未據告訴)	體LINE，對葉亭芸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葉亭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p>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11年10月3日17時19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90卷第39至43頁)。</p> <p>(2)被害人葉亭芸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2790卷第81至82頁)。</p> <p>(3)被害人葉亭芸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2790卷第84至93頁)。</p>
7	邱鈺珊 (未據告訴)	於111年8月初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邱鈺珊佯稱：可預存現金獲取電商優惠卷云云，致邱鈺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p>111年10月3日22時01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11年10月3日22時02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11年10月3日22時04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11年10月3日22時05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被害人邱鈺珊112年1月9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3163卷第49至51頁)。</p> <p>(2)被害人邱鈺珊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3163卷第99頁)。</p> <p>(3)被害人邱鈺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163卷第101至104頁)。</p>
8	李宜庭	於111年8月27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李宜庭佯稱：依指示投資黃金保證獲利云云，致李宜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19時12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p>(1)告訴人李宜庭111年11月20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3477卷第17至18頁)。</p> <p>(2)告訴人李宜庭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3477卷第49頁)。</p>
9	吳怡君	於111年8月1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吳怡君佯稱：可預存現金獲取電商回饋金云云，致吳怡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21時2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p>(1)告訴人吳怡君112年1月26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3820卷第15至17頁)。</p> <p>(2)告訴人吳怡君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3820卷第98頁)。</p> <p>(3)告訴人吳怡君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820卷第75至95、109至116頁)。</p>
10	盛爾君	於111年8月1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盛爾君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盛爾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p>111年10月1日16時41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11年10月1日17時8分許，匯款1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p>	<p>(1)告訴人盛爾君111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3933卷第7至11頁)。</p> <p>(2)告訴人盛爾君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3933卷第17至18頁)。</p>

				(3)告訴人盛爾君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3933卷第14頁)。
11	林兒萱	於111年8月19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林兒萱佯稱: 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致林兒萱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30日16時7分許, 匯款2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林兒萱111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東檢112偵5371卷第65至67頁)。 (2)告訴人林兒萱提供之轉帳明細(東檢112偵5371卷第101頁)。 (3)告訴人林兒萱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2偵5371卷第97至99頁)。
12	李歆慈	於111年9月4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李歆慈佯稱: 可投資獲利云云, 致李歆慈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17時10分許, 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李歆慈111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東檢113偵1924卷第23至24頁)。 (2)告訴人李歆慈轉帳明細(東檢113偵1924卷P47)。 (3)告訴人李歆慈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3偵1924卷P47-83)。
			111年10月3日17時11分許, 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3	陳詩芸	於111年9月24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陳詩芸佯稱: 可預存現金獲取電商回饋金云云, 致陳詩芸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4日1時46分許, 匯款1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陳詩芸111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東檢113偵1924卷第25至29頁)。 (2)告訴人陳詩芸轉帳明細(東檢113偵1924卷第143-144頁)。 (3)告訴人陳詩芸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3偵1924卷第141-148頁)。
			111年10月4日1時49分許, 匯款4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4	王星達	於111年9月13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王星達佯稱: 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致王星達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4日1時51分許, 匯款2萬5,000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王星達111年10月16日警詢筆錄(東檢113偵1924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王星達轉帳明細(東檢113偵1924卷第205、207頁)。 (3)告訴人王星達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東檢113偵1924卷第181-207頁)。
			111年10月4日1時54分許, 匯款2萬3,000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5	段文雯	於111年9月13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對段文雯	111年10月3日16時5分許, 匯款3萬元至本案中信銀帳戶。	(1)告訴人段文雯111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東檢113偵3977卷第25至28頁)。

01

		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段文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告訴人段文雯轉帳明細（東檢113偵3977卷第51頁）。
--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